

附件：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设备购置项目（十九）（三次）

采 购 需 求

项目编号：CH-2025 -ZCD007

采 购 单 位：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招标代理单位：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CH-2025 -ZCD007
- 2、项目名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设备购置项目（十九）（三次）
- 3、预算金额：650000 元
- 4、最高限价：400000 元
- 5、采购需求：脊柱专用手术床一台

二、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1）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2）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具有二维码可查询）”扫描件或“银行 2025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3）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固定格式）；（4）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证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出具的无欠税证明）；（5）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原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日应当缴纳月份的社保凭证）；（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注：“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规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诚信资格要求：投标人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原件（固定格式）。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验证。

3、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许可备案凭证（经营范围覆盖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许可备案凭证（生产范围覆盖投标产品）原件扫描件。

4、其他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函（固定格式）：①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②非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供应商；（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表时须提供，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须提供 2025 年 4、5、6 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须体现为投标人缴纳、授权代表姓名和身份证号，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开始缴纳社保至投标前的社保证明）；（4）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5）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固定格式）。

三、无效投标情形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或“★”条款要求的；
- 3、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不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 6、投标产品及数量、供货范围（或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8、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的；
- 9、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脊柱专用手术床	1	台	40	核心产品

注：1. “产品名称”仅是采购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并不针对某特定名称。采购人欢迎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二、技术参数要求”的基本要求，采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投标，不受产品名称限制。**投标人单产品的报价不得超过该产品的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并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供应商没有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或有虚假材料应标行为，该投标将被视作非实质性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若用户验收时发现任一产品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响应，存在虚假应标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合同货款，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及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技术参数要求

1、技术要求：

- 1.1、动力系统采用电动液压方式，可电动调节实现台面升降、头脚倾、左右倾、背板上下折、解锁锁定；
- 1.2、手术床具备头腿板互换功能，并有正反方向体位设置功能；
- 1.3、手术床可一键预设体位：正、反屈曲位（正、反折刀位），一键复位；
- 1.4、手术床包含快速记忆体位和记忆体位功能；记忆体位可存储 ≥ 15 个体位；
- 1.5、床面板：采用碳纤维复合材料制作，透视成像无伪影；
- 1.6、手术床具备多种电动控制方式，包括线控器、无线遥控器、备用面板、脚踏开关。两套功能一致的独立操作系统，确保手术床在一套发生故障时，另一套仍能可运行。手术床具备 2 个独立的控制器接口，两个接口均可供线控器和脚踏开关任意使用；
- 1.7、手术床内置蓝牙模块，可快速升级无线控制功能；
- 1.8、线控器 2 个，液晶显示屏 ≥ 3.5 寸，可实时显示手术床关键运动姿态及角度信息（界面仅显示头脚倾和左右倾姿态和角度）。线控器还可显示手术床电池电量、手术床名称、正反向体位状态、手术床解锁和锁定状态、提示信息（到位提示、极限位提示、安全风险提示）。线控器按键具备背景光功能；且背景光具备分区智能显示功能。线控器具备任意键开机功能；且手术床具备 20 秒自动待机功能；
- 1.9、无线遥控器 2 个，液晶显示屏 ≥ 3.5 寸，具备无线充电功能，可实时显示手术床关键运动姿态及角度信息（界面仅显示头脚倾和左右倾姿态和角度）。无线遥控器还可显示手术床电池电量显示、遥控器电量显示、手术床命名、手术床解锁和锁定状态、提示信息（到位提示、极限位提示、安全风险提示）。无线遥控器通过蓝牙技术与手术床进行连接，在无菌单覆盖下也可操作手术床（穿透力强）；
- 1.10、控制器具有正反向体位操作、解锁和锁定、蓝牙连接、脚踏开关标定的操作指引；
- 1.11、控制器有任意键开关机功能、按键背光功能、屏幕亮度可调节功能；
- 1.12、手术床内部具备传感装置，具有角度分色预警提示功能；
- 1.13、手术床采用模块化设计，不可拆卸的背板长度不超过 370mm，可根据不同手术类型选择搭配全碳纤手术板、骨科牵引架、肩关节手术板等不同模块，适用于各类手术需要；
- 1.14、手术床床面框架、手术床底罩和立柱护罩采用 304 不锈钢制成，床面下侧安装有导轨，用于输送 X 光片盒；
- 1.15、手术床床垫采用多层复合技术，由质地柔软的记忆海绵材料制成，厚度 ≥ 75 mm。床垫接缝处采用无缝烫接技术；
- 1.16、手术床台面由头板、上背板、下背板、坐板、分体式腿板 6 部分组成。头板、上背板、腿板各模块可拆卸，床板均可透过 X 线；

- 1.17、手术床可拆卸模块的安装关节处均采用一键快插式连接结构；
- 1.18、手术床整体式底罩采用 304 不锈钢材料，表面平整，无缝隙、无凹凸设计，底座厚度 $\leq 150\text{mm}$ 。底座采用防水台马蹄形设计，底座在手术床腿端有凹槽设计。手术床 4 个脚轮采用万向脚轮结构，采用电动起落架式电动刹车机构。在刹车状态下，刹车油缸处于非受力状态；
- 1.19、手术床配有高性能充电电池，另在底座上配置电池电量指示灯，能够分四级直观显示电池当前电量，电池单次充满电可满足 1 周手术需要。手术床电源系统同时具有交流供电功能及内置电池直流供电功能，手术床控制系统可自动依据电源输入条件切换交流电供电模式和电池直流电供电模式；
- 1.20、手术床升降距离 $\geq 440\sim 420\text{mm}$ ，且最低台面 $\leq 600\text{mm}$ ；
- 1.21、手术床整体通过油路透析
- 1.22、手术床整机满足 IPX5 防水等级；
- 1.23、手术床标配电动腰桥功能，腰桥升级距离范围为 $110\sim 130\text{mm}$ ；
- 1.24、手术床标配平移功能，可水平双向移动，用于术中透视，移动距离 $\geq 340\text{mm}$ ，头端平移距离 $\geq 150\text{mm}$ ；腿端平移距离 $\geq 180\text{mm}$ ；
- 1.25、手术床标配脚踏开关，脚踏开关共有 3 组按键，可控制手术床台面 6 个动作，脚踏开关满足 IPX8 防水需求；
- 1.26、手术床开关，等电位柱及电源接口均有防水盖设计，以保证此三个电气接口的防水性能；
- 1.27、加碳纤延长板头端最大透视距离： $\geq 1600\text{mm}$ ，脚端最大透视距离： $\geq 1400\text{mm}$ ；
- 1.28、手术床宽度： $520\pm 20\text{mm}$ ；
- 1.29、纵向最大倾斜角度（头倾/脚倾）： $\geq 30^\circ$ ；
- 1.30、侧向最大倾斜角度（左倾/右倾）： $\geq 20^\circ$ ；
- 1.31、背板最大倾斜角度（标准模式上/下）：上折 $\geq 75^\circ$ 、下折 $\geq 35^\circ$ ；
- 1.32、腿板最大倾斜角度（标准模式上/下）：上折 $\geq 15^\circ$ 、下折 $\geq 85^\circ$ ；
- 1.33、手术床承载重量： $\geq 350\text{kg}$ ；
- 1.34、床面高度可调范围： $600\text{mm}\sim 1095\text{mm}$ ；
- 1.35、台面平移距离： $\geq 330\text{mm}$ ；
- 1.36、牵引架：
- 1.36.1、牵引架支持多种手术，包括前路全髋关节置换术，髋关节镜检查，髋部骨折以及仰卧或侧卧位的下肢骨折；
- 1.36.2、牵引臂可完成腿部的伸展，内收和外旋；
- 1.36.3、模块化的结构设计，可不安装健侧牵引臂；

- 1.36.4、座板及挡柱均支持左、右位置调整；
- 1.36.5、牵引器具有微调牵引尺，能够清晰、准确的控制牵引器伸缩距离；
- 1.36.6、全牵引器可 360 度水平旋转调整，满足患肢内收、外展的任意角度需求；支持前后角度调整；
- 1.36.7、与手术床配合高度：随手术床来调节（手动调整）；
- 1.36.8、牵引架全长 $\geq 1700\text{mm}$ ；
- 1.36.9、两臂夹角：0~180 度（手动调整）；
- 1.36.10、牵引臂快速牵引行程： $\geq 1100\text{mm}$ （手动调整）；
- 1.36.11、牵引臂横向移动距离： $\geq 170\text{mm}$ （手动调整）；
- 1.36.12、牵引器水平旋转角度： 360° ；
- 1.36.13、牵引器前/后角度： $50^{\circ}/80^{\circ}$ ；
- 1.36.14、牵引器微调距离 $\geq 180\text{mm}$ ；
- 1.36.15、最大牵引力： $\geq 400\text{N}$ ；
- 1.36.16、配置：牵引臂 2 件、挂板 1 件、牵引器 1 套、侧卧挡柱 1 件、牵引架鞋皮套 1 件、座板 1 件、仰卧挡柱 1 件、承合器 2 件、支撑柱 2 件；

2、基本配置要求：

- 2.1、电动手术床主体，配记忆海绵床垫；
- 2.2、头板；
- 2.3、上背板；
- 2.4、主机（包含下背板，坐板）；
- 2.5、分体式腿板；
- 2.6、备用面板，手持控制器；
- 2.7、托手架一对（含夹持器）；
- 2.8、麻醉屏架（含夹持器）；
- 2.9、约束带 2 根；
- 2.10、俯卧位垫 2 套；
- 2.11、侧卧位手架 1 套（含夹持器）；
- 2.12、肩托 1 对（含夹持器）；
- 2.13、腰托 1 对（含夹持器）；
- 2.14、碳纤维延长板 1 套；
- 2.15、碳纤维骨科牵引架 1 套；

- 2.16、电动腰桥；
- 2.17、头圈 2 个；
- 2.18、踝关节垫 2 对；
- 2.19、臀垫 2 套；
- 2.20、俯卧位头架 1 个；
- 2.21、截石位腿架 1 对（含夹持器、2 对记忆海绵）。

（三）商务要求（标注★的条款或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3.2 交货付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真实、有效、内容完整的发票之日起 9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百（100%）的货款。

3.3 在乙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从上述应付款及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3.4 甲方银行发生的银行费用应由甲方负担，而甲方银行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均应由乙方负担。

★4、履约保证金：

4.1 交纳金额：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百分之五（5%）的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即。该履约保证金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按约交货，交货后的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的全面履行。

4.2 交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4.3 交纳账户：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账号：523061200018170038819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大连路支行

4.4 退还时间：质保期满时，经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签字确认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

5、验收标准、规范

5.1、以相应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为准，如需进行验证的中标人须积极配合。

5.2、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只对安全到达指定地点的合格产品进行验收，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质量损坏、数量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3 验收时提供产品原始技术资料及中文版本操作手册（说明书），并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否则不予验收。

6、安装及培训

6.1、中标人必须安排设备制造商专业工程师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并进行试机。在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安装调试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6.2、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内容包括产品原理、操作和维护保养知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3、现场培训至操作人员正常操作使用后才进行验收；

6.4、长期免费提供产品的性能、使用、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咨询。

7、售后服务

7.1、在产品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30 分钟内立即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48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须提供备用机，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的 30 分钟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内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7.2、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电话支持服务和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7.3、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

7.4、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须包括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7.4.1、履约服务期内的服务承诺书；

7.4.2、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

★8、质保期：提供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且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原厂质保≥壹年。所有产品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三包服务（若国家有强制执行的，则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质保期间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设备故障或需要更换零部件的，由中标人负责维修或更换。

9、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商定。

五、评分标准及分值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商务要求响应评价（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三、商务要求”的非“★”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本项评分须提供“商务要求偏离表”作为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视为不满足。 投标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三、商务要求”的非“★”条款得2分，否则得0分。	2分
2	产品制造商授权书评价（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文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销售授权书扫描件进行评价。 ①提供产品的授权书（投标供应商为所有产品制造商的，视为已提供），得5分。 ②未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的授权书，得0分。	5分
3	业绩评价（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脊柱专用手术床”2022年1月至今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销售业绩（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或其他供应商销售业绩均有效）个数进行评价。须同时提供采购合同（须体现产品名称、品牌和型号）扫描件为有效业绩。 每提供1个“脊柱专用手术床”的销售业绩，得1分，满分5分。	5分
4	质保评价（客观分）	质保期至少为1年，每增加1年得1.5分，满分为3分	3分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评价（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本项评分的技术参数要求条款须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产品宣传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出具技术参数确认函作为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权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作“负偏离”评分。 ①投标产品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条款，得分45分； ②响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条款存在负偏离，每条扣减5分/条，扣到0分为止。	45分
2	投标产品综合评价（主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从产品的以下方面进行评价：（1）适用范围广；（2）安全性能高；（3）操作简易方便；（4）技术设计先进；（5）性能稳定。 ①完全满足5项要求：5分； ②产品满足4项：4分； ③产品满足3项：3分； ④产品满足2项：2分； ⑤产品满足1项：1分；	5分

		⑥产品满足0项：0分。	
3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主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应包括：（1）配送及安装调试方案；（2）培训方案；（3）常规维修保养方案；（4）应急维修措施；（5）售后服务人员。 ①方案全面完善，内容齐全，售后服务及时，售后服务人员响应符合实际情况，方案优于采购文件提出要求：5分； ②方案相对完善，售后服务及配备人员满足需求，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4分； ③方案包含售后服务内容但不具体化，基本符合项目需求：3分； ④方案不明确，配备人员和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匹配，方案部分符合项目需求：2分； ⑤方案缺失，售后服务响应不及时：1分； ⑥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不可行：0分。	5分

政策性加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客观分）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分
2	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加分（客观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	3分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评审得分	报价评审得分=（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30 说明：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点。	30分